附件1

国家能源局“中国—东盟清洁能源能力建设计划”课题研究有关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题目 | 研究要点 |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| 其它要求 |
| 中国—东盟海上风电合作建议 | 1. 了解东盟国家的清洁能源发展现状，重点研究海上风电领域，包括东盟国家海上风电的资源禀赋、政策环境、产业链基础和投资环境等方面。
2. 基于东盟国家发展海上风电的情况，梳理整理项目机会清单，并作出具体合作建议。
3. 交流活动及我国与东盟关于海上风电的合作建议有关事项。
 |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46号国家能源局国际合作司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小梅 010-81929686电子邮箱：asiaafrica\_nea@163.com | 1、具备承担中国-东盟+中日韩合作机制、东亚峰会合作机制下活动组织及课题研究的经验。其中，承担上述各机制下年度活动不少于2项，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2项。2、具备与东盟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合作经验，并开展过东盟地区能源规划类研究。3、与东盟能源中心、东盟秘书处等东盟能源机构有合作研究经历，并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。 |
| 备注：申报材料纸质版邮寄至课题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。 |